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家庭教育資源網」業自111年6月30日起改版
上線服務，請協助更新相關網站連結，並惠予轉知所屬相
關單位/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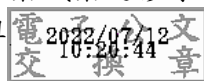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為整合提供大眾更友善之家庭教育資源服務，爰進行家庭教育相關網站整合作業，新網站網址為：
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>。
- 三、原網站網址(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、
「iLove戀愛時光地站」(<https://ilove.moe.edu.tw>)、
「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」(<https://icoparenting.moe.edu.tw>)、「iMyfamily愛我們的家」
(<https://imyfamily.moe.edu.tw>)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

認證專區 (<https://www.moefes.moe.gov.tw>) 等網站內容已整併於家庭教育資源網，舊網址將於111年7月15日後失效。

四、如貴單位所屬網站或相關資訊有舊網址連結，請協助更新為新網址，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/人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